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172號

原告 華肝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昌平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

王姿翔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志中

訴訟代理人 邱郁芸

陳孟君

黃玉卿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